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94號

原告 黃帝臻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信美迪醫材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壹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6170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2年度調補移字第30號（原案號112年度勞訴字第355號）成立調解，其調解內容第六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

01 負擔。

02 三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
03 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
04 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
05 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
06 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
07 件法第11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①確
08 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09 同）17,921元本息③被告應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原告復
10 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41,000元本息④被告應提繳2,976
11 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」。
12 是以，訴之聲明第2、3、4項聲明，核與第1項聲明請求確認
13 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格。次查，原告為
14 民國00年出生，推定原告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及給付薪資存
15 續期間超過五年，以五年計算，其主張每月薪資為41,000
16 元，第3、4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
17 定為2,638,560元【計算式： $(41,000+2,976)$ 元 \square 12個月 \square 5
18 年】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56,481元（計算式：
19 $17,921+2,638,560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,334元。嗣兩
20 造成立調解，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得
21 請求退還第一審應繳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3
22 分之1裁判費即9,11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應於本裁定
23 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24 利息。

2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28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